

中国经济史论丛

上册

傅筑夫著

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
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室

1978.7

中国经济史论丛

(上册)

目 录

- 一、有关中国经济史的若干特殊问题 (代序) 1
- 二、殷代的农业与殷人的迁居 27
 - 殷代农业的发展水平和相应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关系
 - (一) 殷人往返迁徙的范围和定居过的地点
 - (二) 殷人“不常厥邑”的原因
 - (三) 殷代的经济结构
 - (四) 殷代农业的发展水平和相应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关系
- 三、井田制与农奴制 59
 - (一) 由奴隶到农奴
 - (二) 农奴制和与其相应的土地制度
 - (三) 农奴制剥削出现于周初的原因
- 四、中国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与地主制经济 99
 - (一) 新的土地制度与新的经济结构
 - (二) 秦汉时代的土地买卖与土地兼并
 - (三) 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 (四) 均田制度及其对土地兼并的作用

- (五) 均田制废止后的唐代土地问题
- (六) 两宋的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 (七) 元代的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 (八) 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五. 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及其剥削的残酷性 213

- (一) 地主制经济的剥削方式和剥削条件
- (二) 历代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 (三) 地主制经济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 (四) 大规模的土地占有与小规模的土地经营
小农制经济长期存在的原因
- (五) 社会经济发迟滞的内因和外因

中国经济史论丛

(上册)

目 录

- 一、有关中国经济史的若干特殊问题 (代序) 1
- 二、殷代的农业与殷人的迁居 27
 - 殷代农业的发展水平和相应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关系
 - (一) 殷人往返迁徙的范围和定居过的地点
 - (二) 殷人“不常厥邑”的原因
 - (三) 殷代的经济结构
 - (四) 殷代农业的发展水平和相应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关系
- 三、井田制与农奴制 59
 - (一) 由奴隶到农奴
 - (二) 农奴制和与其相应的土地制度
 - (三) 农奴制剥削出现于周初的原因
- 四、中国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与地主制经济 99
 - (一) 新的土地制度与新的经济结构
 - (二) 秦汉时代的土地买卖与土地兼并
 - (三) 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 (四) 均田制度及其对土地兼并的作用

- (五) 均田制废止后的唐代土地问题
- (六) 两宋的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 (七) 元代的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 (八) 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五. 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及其剥削的残酷性 213

- (一) 地主制经济的剥削方式和剥削条件
- (二) 历代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 (三) 地主制经济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 (四) 大规模的土地占有与小规模的土地经营
小农制经济长期存在的原因
- (五) 社会经济发展迟滞的内因和外因

有关中国经济史的若干特殊问题

代 序

这本《论丛》，是由十一篇关于中国经济史的论文和两篇关于外国经济史的论文组成的。由于所讨论的问题主要是中国经济史的问题，故将两篇有关外国经济史的论文作为附录，列于本书之后。

各篇论文形式上虽然都是独立的，可以各自成篇，但是各篇之间却有内在的密切联系，其中关于中国经济史部分所探讨的问题，都是中国经济史中的重大问题和特殊问题。所谓重大问题，是说这些问题对于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和产生，起着重大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对于社会经济制度的发见和变化，具有巨大的和深远的影响。所谓特殊问题，是说这些问题如与外国的历史特别是西欧各国的历史相比较，就马上可以看出，往々同一个制度或同一种问题（例如封建制度，城市和城市经济等），不但彼此的结构形态不同，运行的方式不同，而且是各自为一种不同的经济规律所支配，各自遵循着一条不同的道路在发见，甚至有些制度（如庄园制度、行会制度）还有着相同的名称或相似的形态，但是在本质上却又完全不同，其所以不同，是因为彼此产生的根源不同，发见的道路不同，因而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形成和发见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也就完全不同。如果忽视了这些问题的特殊性，而把一些名相同而实不同，或形相似而质相异的东西等同起来，生搬硬

套地用以解释中国的有关问题，就必然要导致错误的结论。

一个问题或一个制度是不是特殊，要由比较来决定。如果只是根据中国自己的具体历史条件来看，则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制度或任何时代的一个经济问题，都有它自己的形成和产生的具体条件，都为它自己独有的经济规律所支配，一切的发生变化都是必然的，那就无所谓特殊。只有把这些东西拿来与别人的同类问题或制度互相比较时，才会发现彼此之间的不同，或者大不相同，或者完全不同。本书各篇论文所探讨的问题，都是与外国经济史作比较研究而提出来的，为了便于作比较，所以特别附录了两篇外国经济史论文。这两篇附录，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与中国部分所讨论的各项问题，密切相关的。

从人类社会发生的总过程来看，中国所经历过的几个主要生产方式，与其他国家的历史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是本书所要探讨的问题，却不是这种历史的共同性，而是各个生产方式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性，因为决定一个国家的具体历史的正是这些特殊性。在中国社会经济发生的历史过程中，实具有许多关系重大、影响深远、甚至是决定着整个社会经济发生方向的巨大特点，在这篇短文中，当然不可能把所有这些特点都列举出来，但是有必要把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弄清楚。

第一、中国同样经历过一个奴隶占有制阶段，而且这个阶段所经历的具体时间还相当长。但是中国的奴隶制度却又发生得极不充分，直到殷商末年奴隶制度濒临崩溃时为止，始终没有发展到希腊罗马那样高度发展的奴隶制度，因为终殷商一代，一直牢固地保守着氏族制度，而氏族制度的牢固性，又是由它的特殊的土地占有方式决定的。作者经过仔细的考证和分析，弄清了殷代农业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与之相应的土地制度和剥削关系，知道殷商时代虽然已经是一个农业社会，殷人的经

齐生活虽主要是依借农业，但是殷代的农业还停留在农业发尸的初期阶段，即农业发尸史上所谓“游牧”阶段。由于农业的生产方法还非常原始，必须经常地改换耕地，因而不能营永久定居生活——在这里附带揭穿了古史中长期得不到正确解释的一个秘密：即殷人的迁居问题，为实行游牧而迁徙不定。当殷人的农业生产停留在“游牧”阶段而不能在一地定居时，他们的土地占有方式只能是氏族公有，并且只是在一地居留期间由氏族临时占用，而不是固定分配，更不能由私人占有。既然土地是由氏族占有，奴隶也必然是由氏族占有，这样，就不可能形成希腊罗马式的大奴隶主和使用奴隶劳动的那种“*latifundia*”型的大地产。

中国古代的奴隶制度虽然发尸得很不充分，但是在它崩溃之后，其残存的时间却又非常长，长到几乎全卅历史相始终，在漫长的时期当中曾几次还有所发尸，甚至是大另发尸，简直可以称之为第二次或第三次的奴隶制度。这就是一个很大的特点，其形成是与古代土地制度的变革和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尸有密切关系。如果忽视了这个特点，就会把崩溃后的残存或死灰复燃，误认为是死来的奴隶制度死封不动地在延续，于是便有人把它拉扯到东周，又有人把它拉扯到西漠，还有人把它拉扯到三国，说中国的封建制度是从曹操实行屯田时开始的，结果中国的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就都可以这样任意伸缩。其实残存中的奴隶制度不仅可以拉长到三国，还可以再往下拉长到唐，尤其可以拉长到元，因为元代奴隶故另之大，是古代的奴隶制度所望尘莫及的。

第二、奴隶制度崩溃之后，取而代之的新生产方式，必然是什么和应当是什么，本来是一考二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作了不少经典性的说明和精辟的科学论断，当然这些说明和论

断，都是根据欧洲的历史总结出来的，用简单的活概括起来，就是：当罗马的奴隶制度陷于无法克服的矛盾而必然要崩溃的时候，它不可能跳越过历史发尸阶段，由奴隶制度直接过渡到自由农民的租佃制度，而只能前进一步，由奴隶变为隶农，即由直接的人身隶属关系，变为隶属于主人的土地的一种间接隶属关系，隶属的关系未变，改变的只是隶属的形式，然而这一点的变化，却是一个革命性的变化，因为这个变化包含着一个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当奴隶变成了隶农之后，不久又随着土地占有形式的改变，即庄园制度的产生，隶农变成了农奴，从而正式揭开了封建生产方式的帷幕，典型的封建制度就是建立在农奴制剥削的基础之上的，这种剥削又是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为主，而庄园制度正是为了实现农奴制剥削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形式。

中国在西周年间，产生了与此相同的变化，在长达三千年左右整个封建制度的历史中，只有这一阶段的发尸变化是正常的，是完全遵循着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阐明的那样一种经济规律在运行的。但是人们却故意要将这一段的发尸变化从历史上抹掉，使这一段反来并不特殊的历史特殊化：初则对于通过正常的发尸变化而形成的一种经济制度加以全盘否认，后来经过长期的争论之后，又承认一半，否认另一半，即承认西周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度，但仍不承认在井田中耕种“公田”的农夫是农奴。

其实这里有两点是清楚的：（1）井田制与庄园制，在各个方面基本上都是相同的，两者都是为了实现农奴制剥削而形成的一种土地制度，所以井田制与农奴制乃是一种东西的两个侧面，两者是不可分割的。如果耕种“公田”的农夫还是奴隶，则整个井田不过是奴隶主的一块地产，那还有什么必要和

可能来形成井田制度呢？还有什么必要来划分“公田”与“我私”呢？或者换句更简单的话来说：不实行农奴制剥削，形成井田制度是为了什么呢？（2）奴隶与农奴的根本区别，马克思与恩格斯也有不少经典性的说明，简单说：奴隶不但没有自己的生产工具，而且连他的人身还是别人所有的工具——“会说话的工具”。所以在奴隶制度下，只有奴隶主的经济，没有奴隶的经济。农奴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属于他的土地，有自己所有的生产工具（犁、牲畜等），他只是以一部分时间在领主的公田上服无偿劳役，而以另一部分时间来经营自己的农田，所以在井田制度下或欧洲的庄园制度下，不仅有领主经济，而且有农奴经济。有没有“自己的经济”，便是农奴与奴隶的根本区别点，至于他们是不是被剥削和人身是不是自由，是不能作为区别两者的标准的，有人说西周的农事诗中把农夫称作“众人”。“众”字从“日”从“三人”，象奴隶在日头底下劳动的样子。即使“众”字在造字时有此含义，但却不能用以区别奴隶和农奴，也不能用以证明西周是奴隶制，因为奴隶固然是在日头底下劳动，难道农奴就不是在日头底下劳动？

西周的农事诗虽然保存下来的不多，但是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实际耕田的农夫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属于自己所有的土地，“我私”；有完全属于自己所有的各种生产工具，不但用于自己的生产，而且用以为领主服劳役；土地的收获物不论是黍稷稻粱还是瓜果蔬菜，都归农夫所有，并可以自由处分（如用多余粮食酿酒等）；农夫有自己的家庭和社会生活，总之，农夫有“自己的经济”。这一切都在证明：井田中耕田的农夫是农奴，不是奴隶。并且正是为了要实现农奴制剥削，才形成了与这种剥削关系相应的井田制度，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只承认一半，而否认另一半。

第三，西周年间一直在实行的井田制度和农奴制剥削，并以此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封建制度，到了东周初年即开始动摇，到了战国年间就彻底破坏了，取而代之的是以土地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土地私有制度。随着井田制度及与之相应的农奴制剥削关系的消灭，随着新的土地制度的建立及必然与之相应的新的剥削关系的形成，结果是地主制经济代替了领主制经济。从战国以来，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中，地主制经济贯彻了全部历史，成为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如果与欧洲的封建制度的历史相比较，这显然是一个最大的特点。根据这个特点，可以把西周时期的封建制度称之为典型的封建制度；把东周以后的地主制经济为代表的封建制度，称之为变态的封建制度。其所以被称为变态，是因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表现了很大的特殊性：

(1) 欧洲封建制度的经济结构，自始至终是领主制经济，当土地制度由世袭领地变为自由买卖，从而使领主制经济向地主制经济转化时，封建制度就开始解体了，也正是在这样的变化当中，孕育着一个新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和成长，所以由领主制经济向地主制经济的转化过程，实际上就是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的转化过程。因为这种土地制度的变革，其本身一方面为资本主义因素增长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促使资本主义因素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同样一个变化，在中国就完全不同。中国在东周年间当土地制度发生这样的变化时，所有产生资本主义的各种因素还根本不存在，变化本身既不是资本主义因素增长的结果，也不是促使资本主义因素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因而这个变化不是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只是组织形态和剥削方法的变化。换句话说，地主制经济只有它的剥削方式，没有它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还是封建制度。

(2) 在社会经济发尸的转变过程中，旧的经济结构的解体和新的经济结构的代兴，一般地讲，都是生产力发尸的结果。所以在正常的情况下，代替旧制度而登上历史舞台的新制度，都或多或少有它的优越性或进步性，但是交替领主制经济的地主制经济，却不是生产力发尸的直接结果。当然，在战国年间，农业的生产力确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尸，但是那样的一点发尸，还远没有达到使土地制度发生革命性变化的阶段，更没有蓄积足够的巨大力量，使变化进行得那样迅猛。造成战国年间以土地制度的变革为中心的一系列天翻地覆的大变化，乃是商业资本——或者更广泛地说，是货币经济冲击的结果。

在社会的生产力还没有发尸，或不大发尸的时候，商业为什么能够远超过生产力发尸的水平，而能单独地或优势地发尸？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曾进行过深刻的分析，指出了世代商业的这一巨大特点，这主要是由于早期的商业是一种贩运性商业，这种商业不是由于生产物商品化的结果形成的，而是相反地由于有了商业，才把已经存在的生产物变为商品。所以这种商业只是买贱鬻贵来贩运各地方的土特产，故称之为贩运商业，他只是利用地区差异或供需失调等的经济落后状态所造成的价格差额来赚取高额利润。这种商业不是生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必经阶段，而是在生产过程之外，单独地存在和发尸。商业既不结合生产过程，而仅仅从流通过程中积累起大量的商业资本，并以货币形态在社会中流动，则其对社会经济就必然要产生消极的破坏作用，这就是马克思所说：说资本作为商人资本有独立的和优势的发尸，意思就是说生产还没有从属于资本”，因而“商人资本的独立发尸，是与社会的一般经济发尸成反比例的⁽¹⁾”。

(1) 《资本论》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366~367页

用普通的话来说，就是：这种贩运性的商业越发尸，社会一般经济就越不发尸。

在一个以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早期封建社会中，由于商业有了“独立的和优势的发尸，”从而积累了大量的货币形态的商业资本，同时社会上又没有发达的产业来吸收它，使之转化为产业资本，这种游资将象洪水泛滥一样，可以冲垮一切社会堤防。土地制度的变革，就是这种冲击的直接结果，也就是商业资本和货币经济所产生的消极破坏作用的典型表现之一。因为当土地变成了商品而可以自由买卖时，当然谁有钱谁就可以尽量购买，所以土地制度一经改变，立刻就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土地占有两极化的现象，从此，土地兼并问题便随着土地私有制度长期并存下来，于是，以这种土地制度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地主制经济，便象一条毒蛇一样，紧紧缠缚在中国广大的农民身上，吮吸着他们的脂膏血汗，从来没有减轻过剥削，这就为社会经济不能发尸的一个总根源，

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¹⁾。

一个社会经济结构既然只有它的剥削方式而没有它的生产方式，则它对社会一般经济所起的当然只能是消极的破坏作用。可是这种并无积极意义的经济结构，不但能够产生，而且还能长期存在，并具有足够的自卫力量来抗击任何袭击，故能历两千多年而始终屹立不摇，这当然又是中国经济史中的一个很大特点。但是这个现象的形成，原因又很简单，就是由于它是适

(1)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8页

基于土地私有制度之上的，是土地私有制必然具有的一种剥削方式。在土地私有制度确立之后，土地是土地所有者的财富的主要或唯一来源，是整个地主阶级（包括地主阶级的国家）赖以存在的基础，他们自然要以整个国家机器为后盾，运用强大的统治力量来保证这种土地制度的存在，所以尽管经历过无数次的阶级斗争，无数次的农民起义，并因此造成无数次的王朝更迭，而这一条捆在农民身上的锁链，却始终没有挣脱掉。历代的统治阶级——包括由农民起义的胜利而登上皇帝宝座的统治者，谁也不肯或者不敢去触动土地制度。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历史时期中，只有西汉末年的王莽触动了一下，他看到当时土地兼并问题十分严重，想恢复井田制度来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于是遂“改天下田曰王田，不得买卖”，结果立即遭到地主阶级的强烈反对，不仅推翻了他的政权，而且还消灭了他的肉体。所以后来到三国时，司马朗看到当时是土旷人稀，便迁腐地认为是恢复井田制度的好机会，并向曹操提出建议，而富有实际经验的曹操对这个建议只一笑置之，转而采取敷衍的建议去实行屯田，绝不去触动土地制度。

(3) 这样一种土地制度的变革发生在欧洲特别是发生在英国时，是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的一个基本环节，通过这样一种变革，即由土地占有的两极化形成贫富的两极化，于是便向一极积累实以形成资本向另一极积累穷，把原来的小生产者转化为除劳动力外便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并迫使他们成为工资劳动者，中国历代的土地兼并，也一直是向一极积累实——“富者田连阡陌”，向另一极积累穷——“贫者无立锥之地”，他们也成为象鸟一样自由的无产者，但整个过程却不是资本的原始积累，而只是一种封建的掠夺。在欧洲，紧接着土地制度的变革而出现的，是马克思为之命名的“租地农业家”，就是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农业

的资本家，这使资本主义在农业中迅速发展起来。在中国，紧接着土地制度的变革而出现的，是：(1)“或耕豪民之田”(1)，去当佃农；(2)“亡逃山林，转为盗贼”(2)，去当流浪者；(3)卖身投借，去当奴隶——成为奴隶制度长期残存甚至死灰复燃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四，地主制经济既然不同于领主制经济，则必然有它自己的不同于领主制经济的剥削关系和剥削方式。

领主制经济是以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即所谓劳役地租而建立起来的，换句话说，领主经济完全是依借农奴的劳动和生产工具来经营的，为了使这种剥削关系永久化，并使领主经济的再生产过程能顺利进行，首先就必须给予农奴一定数量的土地，使他们得以建立自己的经济来保证其本身的再生产，以便能生生不已的有农奴来提供劳役。此外，还必须使农奴有足够的时间来经营其经济，而不能因剥削过度从而把农奴经济的再生产过程打断。一句话：领主经济的存在，是以农奴经济的存在为条件的，如果破坏了农奴经济，接着就破坏了领主经济。这样，客观的经济规律给领主对农奴的剥削划定了一个界限，超过了这个界限，就等于杀鸡取卵，对于领主自己是不利的。其次，欧洲在以领主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制度时期，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都是不发达的，占支配地位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生产的目的（不论农业或工业）是为了保证生存，而不是为了积累价值，因而对于剩余价值的剥削还不会成为无限贪欲，亦即对剥削还有一定的限制。

在地主制经济下，土地是土地所有者的私有财产，既是个人财富的一种存在形态，又是财富增殖的一种重要手段，地主

(1)、(2) 引文均见《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引董仲舒语。

不像领主，他没有把自己的私有土地以份地形式分配给农民的义务，因而农民对于地主也就没有任何隶属关系（不论是直接的人身隶属还是间接的对土地隶属），除根据契约交纳规定的地租外，不再有其他义务，所有封建的、宗法的等关系在租约面前都消失了，这时地租也不能再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支付，而必须以劳动生产物（实物地租）或生产物的价格（货币地租）来支付。地租形态的变化，表面上看来似乎很平凡，实际上则是一种革命性的变化，因为这时“剩余劳动已不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也不复在地主或他的代表人直接的监督和强制下进行，驱使直接生产者的东西已经是各种关系本身的力量，而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已经是由他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¹⁾”。所以地租形态的变化，就是剥削关系和剥削方式的变化。

其次，地租形态的变化，又标志着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生产，这时占支配地位的不再是使用价值，以地租形式剥削来的即使是实物，最后都要转化为货币形态，用以积累财富，土地对于土地所有者成为一种生息资本，地租中多收入一分就是肥的财富，剥削率愈高，则积累的财富愈多。地主制经济恰好给地主阶级提高剥削率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使残酷的剥削成为可能，因为地主经济不是以农民经济的存在为条件的，即使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残酷到足以打断农民经济的再生产，也不会因此破坏地主经济。在土地兼并不断发生的情况下，社会上经常存在着大批“贫无立锥之地”的无地农民，他们争抢着佃耕土地，而情愿忍受苛刻的租佃条件，因而地主可以把剥削率提高到领主制经济不能达到的高度，使这种剥削不但占有农民的全部剩余

(1)《资本论》第三卷 第944页。

劳动，而且经常越过这个界限，把农民的必要劳动的一部分也剥削去一部分或大半，造成农民终岁劳苦之后，“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经常是“今日完租，明日乞贷”，有时不得已还得“卖田宅，鬻子孙”。所以在地主制经济下，农民经济常常被压榨得陷于枯萎干涸，甚至不能继续其再生产遂弃田不耕，转徙流亡，而地主经济却仍然可以照旧肥硕壮大，这种情况，在领主制经济中是不可能存在的。

由公私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贫穷和落后，其所以是中国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是由于残酷的剥削使直接生产者丧失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他们被剥削得除了劳动力之外便一无所有，更没有资本来与土地结合，所以他们不能成为“租地农业家”，只得个人的劳动力来与土地结合，农民受自己主观条件的限制，不能多佃土地；残酷的经济剥削和超经济压迫，又使农民不敢多佃土地。因此，土地所有权虽不断集中，而土地的经营单位则不断分散，故最大多数的小农经济都必然是小土地经营，即所谓小农经济。农民中的少数自耕农，虽然是一个土地所有者，不受私人地主的剥削，但却受着一个更凶狠的官家地主——地主阶级的国家的赋役负担。公赋不减于私租，而超经济的压迫则超过于私人地主。其次，自耕农民还有一个由马克思指出来的所谓“特殊的弊病”，即小农民必须投下其所有的一点资本去购买土地，而用以购买土地的资本，既不是在农业中发生机能的固定资本，也不是在农业中发生机能的流动资本，而由此耗去的资本，即“依比例减少生产资料的男”，所以自耕农民同样没有力量去进行扩大再生产。

这样一来，不论是佃农还是自耕农，都必然是小土地经营，而这种小农经济又受它本身的必然经济法则所支配，它自己就